



財政部新聞稿

以財政支援建設 以建設培養財政

發布日期：110.4.15

新聞標題：行政院會議通過「土地稅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行政院第 3747 次會議今(15)日討論通過「土地稅法」(下稱本法)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增訂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；並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，定明地價稅之開徵期間、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。

財政部說明，108 年 7 月 5 日公布司法院釋字第 779 號解釋指出，本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，僅就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免徵土地增值稅；至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用地，且依法核定為公共設施用地者，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，不予免徵土地增值稅，與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意旨不符，應於 2 年內(110 年 7 月 4 日前)檢討修法。該部乃依該號解釋意旨，研議修正條文，另配合實務作業檢討修正本法相關規定。

財政部表示，為符合憲法保障平等權意旨，修正本法第 39 條，增訂非都市土地被徵收前之移轉，免徵土地增值稅之要件，包括供公共設施使用、依法完成使用地編定及經需用土地人證明等，與都市土地之租稅對待趨於一致；並明定修正條文施行時尚未確定案件符合要件者，亦可適用上述免徵規定，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。此外，檢討本法第 40 條等相關條文，定明地價稅之開徵期間、課稅所屬期間及納稅義務基準日，俾切合實務需要。該部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，期能儘速完成修法。

新聞稿聯絡人：曾科長雅萍、徐稽核嘉莉

聯絡電話：2322-8145、2322-8144